

(1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若有的）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若有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焉耆县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2022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九号渠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焉耆县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2022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九号渠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汇连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汇连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